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450 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50	3.42	298.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341.80	1,265.82
合计		--	--	3,450	345.22	1,563.96

注：上表，2021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共计 345.22 万元，均系执行 2020 年度合同。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298.14	400	98.45%	-25.47%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1,265.82	1600	3.41%	-20.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72.13	--	0.19%	--	--
	合计		1,636.09	2,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公司于2020年7月起向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带锯条，2020年度实际与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53.84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发生18.29万元，上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72.13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Arntz GmbH + Co. KG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rn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000.00欧元

管理董事：Jan W. Arntz先生

Arntz GmbH + Co. KG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

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 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 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KG 总资产 20,516 千欧，净资产 6,465 千欧，营业收入 23,453 千欧，净利润-691 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鸿为 AKG 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之规定，AKG 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与 AKG 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事项	售卖方	购买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 (欧元)
出口业务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NTZ GmbH + Co. KG	20210120	36,016.44
			20210120	204,900.00
			20210301	1,240.00
			20210311	22,840.00
			20210311	28,550.00
			20210316	194,150.00
			20210316	216,474.84
20210318	14,650.00			
进口业务	ARNTZ GmbH + Co. KG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3	2,064.00

上表中，已履行、执行订单金额 0 欧元，后续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与关联方 AKG 及其下属企业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